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美淑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yangmeis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34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464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464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34642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4003464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1433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143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本案來函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情緒

輔導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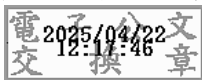
114/04/22 15:32



1140002761

有附件

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(桃園特教學校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79

訂

線